

垣曲县审计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工作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垣曲县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要求，由垣曲县审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编制而成的。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垣曲县审计局联系（办公地址：垣曲县新城镇七一路22号，邮编：043700，联系电话：0359-6022743，电子邮箱sxycyqsj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4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和市审计局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关于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切实将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提高审计监督和审计信息公开实效。主要做法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召开专题会议学习了《垣曲县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研究通过《垣曲县审计局关于2024年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科室工作职责，严格审核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内容，促进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二）提高公开质量。为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符合要求，各党员干部按规范格式进行编辑并及时报送，由办公室主任严格把关、局领导最后审核并批准后发布，确保了信息公开内容重点突出、表述严谨准确、文字简洁精炼。（三）严格保密制度。建立严格的保密审查登记制度和信息发布台账，按照“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分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第（五）项的行政许可数量、第（六）项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各项数据核定时间点为报告年度的12月31日。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在政务信息公开方面虽然取得了一些进步，但是对照文件规定和上级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一是信息公布时效性需进一步加强。二是信息公开制度建设还需进一步完善。虽然制定了信息公开目录审查和动态调整等制度机制，但宣传和培训力度不够，实际落实上还存在差距。下一步我局将继续优化信息发布流程，提升发布效率，确保时效性；及时更新信息公开各项制度内容，并加强宣传和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的意识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报告的事项。

垣曲县审计局

2025 年 1 月 13 日